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91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86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8 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随之调整为 29.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05 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9.9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86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05 元，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91-0.05）÷（1+0）≈29.86 元/股。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 3,000 万元~6,000 万元（均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4,689 股至 2,009,3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至 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